

# 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焉财社〔2022〕10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焉耆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52 号），（巴财社（2021）92 号）文件，现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48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你单位支出功能科目列“20811 款残疾人事业”相应科目，并按实际支出内容

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次资金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的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示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示，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1号）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拨付文件下达。设定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州财政局和自治州残联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1年自治州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焉耆县财政局

2022年2月5日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县	一般公共预算												实际下达金额合计(万元)	备注		
	残疾人康复(万元)						残疾人托养(万元)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0.15万元/人)						
	精准康复服务(0.019万元/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0.09万元/人)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0.3万元/人)	家庭医生重点联系点	辅具采购(0.09万元/人)	寄宿制托养机构(0.3万元/人)	日间照料站(0.2万元/人)	任务数(人)	金额(万元)	任务数(人)	金额(万元)	任务数(人)			金额(万元)	任务数(人)
焉耆县	300	10	1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16.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地区	残疾人康复救助 (1.7万元/人)		早期干预试点 (2.4万元/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 (0.35万元/户)				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 (0.015万元/人)		残疾人文化服务		残疾学生助学	合计 (万元)	统筹 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 (万元)	实际下达资金 合计 (万元)	备注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户数	金额 (万元)	统筹 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 (万元)	实际下达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统筹 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 (万元)	实际下达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调整数 (万元)	统筹 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 (万元)	实际下达资金 合计 (万元)		
揭阳市	18	30.60							40	0.60					31.20		31.2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焉耆县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p> <p>目标2: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p>目标3: 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p> <p>目标4: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机构配置康复、托养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p> <p>目标5: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人数	≥320人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人数	≥18人
			早期干预试点服务残疾人人数	≥0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	≥0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0户
			补贴康复、托养机构数	≥0个
			残疾评定补贴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8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1.7万元/人
			日间照料补贴	2000元/人/年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3500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